

法學教程

法
學
教
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版所翻必
究印有

法學教程

編著者

李景

景

李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印刷者

中央軍校印刷所

序

總理有言：「革命軍人的根本，是在有高深的學問」；而高深學問之培養，則端賴健全之教育。軍人健全之教育，則尤重在技術之訓練，與精神之陶冶。在昔周官之官六藝，孔門之分四科，即技術與精神，兼顧並重之明徵也。

校長論軍事教育之要旨，亦有「以六藝為基本課目」之昭示。故在黃埔時代，舉凡精神思想之訓練，輒以身率教，無往不收潛移默化之效。厥後與師北伐，以寡敵衆，所向克捷，不三年而底定全國，此更精神感召之力為之也。

抗戰以還，前方將士，浴血奮鬥，前仆後繼，不屈不撓，百折不回，其犧牲之壯烈，中外為之震驚。揆厥所由，要皆三民主義學說，深入人心之所致。是以三民主義之于政治教育，實為陶冶革命軍人精神之唯一工具，允稱重要。

本校為造就三民主義革命幹部之學府，亦即黃埔精神之所寄。其政治教育任務之重

大，不言可喻。然而教費有方，尤貴有完備之教本，然後學者始有塗轍可循。今本校此類教程之編定，可得分舉如次：

一、總理遺教，以「校長所著」總理遺教六講」為課本；

二、領袖言行，係出于雪冰主任所手編；

三、抗戰建國綱領，係採用中宣部所印行之「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四、學庸，亦以「校長所著之「科學的學庸」為課本，并以原文附入之；

其他如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國際現勢等教程，則自去歲九月，分別指定各科教官，根據部頒編纂教程草案，重為編輯。事前由各教務組擬訂編纂提要，為之準則；繼由各指定教官，以小組會議方式，加以研討；最後乃經雪冰主任審定付梓。惟為實施重點教育起見，更于每科教程之外，另編教授綱要，期以最少之時間，獲取教學之實效焉。

乃者，各種教程及綱要，次第告竣，刊成有期，此皆諸同仁殫心竭思，分工合作，

政治教程及教授綱要編纂例言

(一)本校政治課程係根據本校政治教育之需要，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擬定之各軍事學校政治教程編纂計劃草案，分爲二類、十種，計(一)基本教程：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抗戰建國綱領、歷史、地理、學庸六種；(二)補充教程：政治、經濟、法律、國際現勢四種。

(二)本校係本黨軍事幹部學校，政治教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以期思想統一，意志集中，發揚黃埔之精神，養成學員生忠黨愛國之德性，以期克竟抗戰建國之使命。故政治教程中之總理遺教，係恭集校長之總理遺教六講講稿，及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一文；領袖言行教授綱要，採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陳部長誠之領袖言行的體系講授大綱，教程則用本部鄧主任手編之原本；抗戰建國綱領則暫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之抗戰建國綱領淺說。其他政治教程之內容，關於科學之體

系，應求完備，教育重點，尤貴切乎實際需要。至於各家學派之紛歧理論，與夫個人之獨特主張，均應思之一致，不足以開揚三民主義、抗建國策及本校教育宗旨者，均力求避免。倘編纂教材，各外寄復，會預訂政治課程編纂標準及提要一種，俾有遵循；并按照課程類別，召開各系會議多次，先將各種課程編纂大綱擬妥，藉資彙編。

(三)本部為實施重點教育起見，更於政治教程之外，提要鉤玄，各編教授四書一種。其綱目亦由各種課程分系會議決定，期於適應學員生之需要，及切合各種課程教育時數之規定，俾資齊一教學之進展。蓋本校學員生受訓期間，久暫不一，教育時數因亦各異，如通用一種教程教授，殊非所宜。故必須就其性能與需要，分別擬定，並於篇末附以進度時間分配表，授課時即可依此綱要參照教程，妥為酌決教材之詳略輕重而施教。

(四)教程貴乎博而賅，綱要則在約而精，一則供精深之研討，一則備簡要之習讀，教程

可作綱要之參考，綱要可爲教程之提要，交相爲用。彼此闡發，教者學者，俱可適用。

(五)教程內容，均加眉註，以示重點之所在，講授及指導自修時，務須對重點反復教導，俾學員生深刻了解及易於研讀。

(六)各科教程每章之末，均提示問題若干則，以供教學時研習之用。

(七)各科教程所有引用參考資料，均加引用符號，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書目，俾學者便於檢查。

(八)本校此次所編之各科政治教程及綱要，均經分組嚴密審查，呈請核准，始行付印，以昭慎重。

(九)各科教程及綱要，擬試用一年後，再就教學經驗，加以檢討，重爲審訂，以資美備。

(十)各科教程及綱要編纂概要，及編纂人姓名，列表於後，以便檢查，而誌勛勞：

基 本		教 育		類 別	
總 理 遺 教		領 袖 言 行		抗 戰 建 國 綱 領	
地 理		歷 史		書 名	
教 程	教 授 綱 要	教 程	教 授 綱 要	教 程	教 授 綱 要
于隆業	朱起鳳	唐圭璋	彭昌國	林蔚人	陳 誠
恭集 校長之 總理遺教六講講稿與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一文		採用鄧主任所編之 領袖言行一書		採用陳部長所編之 領袖言行的體系 講授大綱	
暫用軍委會政治部所編之抗戰建國綱 領淺說		在編擬中			
備 註					

程		教		充		補		程	
國際現勢		法律學		經濟學		政治學		學庸	
教授綱要	教程	教授綱要	教程	教授綱要	教程	教授綱要	教程	教授綱要	教程
稅叔鈞	稅叔鈞	黎文淵	李景濤	張又惺	張又惺	杜久	張又新	魏應鵬	
									採用 原文 校長之科學的學庸一書附以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熊銘青謹識於教務組

法學教程

季漁編

目次

序 序

政治教程及教授綱要編纂例言

第一篇 法學通論

第一章 緒論

法學通論之意義及使命

第二章 法之概念

第一節 法之本質

目次

法學教程

第二節 法與其他規範法則之關係

第三章 法之淵源

第一節 成文法

第一款 成文憲法

第二款 法律

第三款 自治法規

第二節 不文法

第一款 習慣法

第二款 法理

第三款 判例

第四款 協約規範

第四章 法之類別

第一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第二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第三節 公法與私法

第四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第五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第六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第五章 法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節 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第六章 法之適用

第二節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第二節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法學教程

第七章 法之制裁

第一節 公法上之制裁

第一款 行政制裁

第二款 刑事制裁

第二節 私法上之制裁

第八章 法之系統

第一節 公法之系統

第一款 憲法

第二款 行政法

第二項 行政種類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三項 行政行為

第四項 行政救濟

第三款 刑法

第四款 訴訟法

第二節 私法之系統

第一款 民法

第二款 國際私法

第三節 社會法之系統

第一款 勞働法

第二款 土地法

第九章 法之消滅

第十章 權利義務

第一節 權利之本質

第二節 義務之本質

第三節 權利義務之類別

第一款 權利之類別

第一項 公權之類別

第二項 私權之類別

第三項 社會權之類別

第二款 義務之類別

第四節 權利義務之主體與客體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主體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客體

第五節 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

第一款 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意義

第二款 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原因

第三款 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證據

第二篇 戰時法規

第一章 戰時法規概述

第一節 戰時法律之意義

第二節 戰時立法之原則

第三節 戰時法律之特點

第二章 戰時軍人適用法規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節 戰時軍律

第三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四節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